**采购需求**

一、服务供应商要求

1.具有合法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执业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经最新年检通过（2023年度），住所在厦门且在厦门有固定办公场所，设立2年及以上，近两年净利润至少有一年为正数。

2.具有与建设银行长期合作的意愿，愿意提供以下书面承诺：（1）为建设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时将诚实守信、尽职尽责；（2）为建设银行的利益相对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法律服务时，不使用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建设银行合法利益和声誉；（3）就涉及建设银行的法律问题公开发表评论时，依法客观、公正审慎，尊重建设银行的合法利益和声誉；（4）愿意通过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授课培训、咨询解答、普法宣传等方式与建设银行共享研究成果。

3.熟悉银行业务，2021年至今具有与银行业合作的批量贷款诉讼执行服务类案例，符合资格要求且与建设银行有合作案例的优先。

4.律师团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在银行批量贷款案件代理方面具有专长和相应履历，愿意为我行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团队应至少具有为银行提供批量贷款诉讼执行代理法律服务经验的执业律师2名、管理人员1名（可由执业律师兼任）、综合人员1名。

二、服务品类

法律服务类。

三、服务内容

我行2025至2026年批量贷款案件诉讼执行外包服务，即代理承办批量贷款（含普惠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等，下同）案件的诉讼/仲裁、执行及有关工作，具体包括：立案、应诉、调查取证、出庭等诉讼/仲裁、执行及有关事宜（含催收、发送律师函、调解、破产及债权申报、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工作）；代垫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解答与代理案件有关的咨询；与案件诉讼/仲裁、执行相关的附属工作；完成承诺的服务事项。

四、服务团队

律所应为我行配备专属服务团队，团队应至少配备具有为银行提供批量贷款诉讼执行代理法律服务经验的执业律师2名、管理人员1名（可由执业律师兼任）、综合人员1名。

五、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合同约定的代理工作，合理、忠实地行使代理权，不得超越代理权行事；禁止以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名义进行用工管理，配备的专属服务团队更换需经我行同意；严格执行协议保密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均应保守所知悉的客户信息；双方建立内部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协同处理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配合我行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六、服务数量要求

2025至2026年两年预计共委案2000件。

七、服务供应安排

律师事务所为非驻场外包机构，日常人员管理由各外包机构自行开展管理，我行对外包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及奖惩。

八、款项支付要求

律师代理费采取基本代理费和风险代理费结合的计费方式，实行先服务后付费。其中，基本代理费视立案情况（取得立案通知书、生效判决书）、风险代理费根据案件处理阶段（含立案、判决、执行）的回款情况可按季结算。两项费用在供应商提交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

九、售后服务要求

律师事务所应完成委托期内委托的全部案件代理工作，直至案件全部结案并归档至我行；返还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资料，涉密信息应及时销毁。

十、报价要求

本项目费用分为基础代理费及风险代理费，基础代理费根据委案数量支付，风险代理费根据实际回收金额支付。其中，基础代理费由律所报价，风险代理费由我行固定，无需供应商报价，按回收金额的10%计算。

十一、其他要求

无